胡廳長簡幫辦一行
視察基隆地院業務

【本刊基隆訊】司法院第二廳胡廳長致中，第一廳簡幫辦朝振，偕同法官兼科長黃水通、顏南全、劉福聲、張瓊文及法官陳重瑞等一行，日前蒞臨基隆地院視察民、刑事等業務，共計調閱民、刑審判、民、財執行、觀護、提存及非訟事件卷宗二〇五件，逐一審閱，鉅細無遺。最後舉行座談會講評，該院庭長、法官、公證人、觀護人及書記官以上人員均參加。

王院長首先致詞歡迎，繼請胡廳長提示視察該院業務所見。胡廳長及顏科長分別就視察結果逐一提出講評，一致公認該院業務優點多缺點少，另將有書面視導意見送供參考外，並表示在王院長繼續發揚優點，切實改進缺失，以加強保障人民權益，樹立司法威信。（賢）

嘉院舉行年終會議
陳院長提示努力方針

【本刊嘉義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日前舉行七十九年年終會議，由陳院長健民親自主持，參加同仁一百餘人，首先由各單位主管作業務報告及檢討一年來工作得失，同仁發言熱烈、內容具體豐富，最後由陳院長綜合結論，並提出下列重點，作爲今後努力方針。

一、辦理案件應詳細調查證據，公正審判以提昇裁判品質，樹立司法威信。

二、民事執行工作應力求合法便民，依法辦理假日執行事件；財務執行應與移案機關加強連繫，提高執行績效。

三、各種列管事項如民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及民事和解調解成立百分比等等，其執行績效希望各位庭長加強監督；研考科要注意追踪考核並將結果陳報。

四、隨案移送之槍械彈藥，應依規定迅速送贓物庫保管。

五、職務宿舍興建土地已經解決，專案小組應儘速進行發包工作。

六、籌設治安法庭工作小組，對於土地之取得應繼續努力。

七、全體同仁應共體時艱，節約能源，愛惜公帑。

八、法警同仁提解人犯應加强戒護，確保安全。

九、嚴肅公、私生活，維護司法風紀。

十、繼續加强妥適運用緩刑制度。（良）

花蓮澎湖地區舉行
檢肅流氓聯繫會報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區檢肅流氓工作聯繫會報，日前假花蓮地方法院會議室舉行，由花蓮地院郭院長仁和主持，出席人員有軍警部副司令、警察局長、調查站主任、警總二一調查組組長、憲兵隊隊長、各警察分局局長，及各單位承辦人員計三十六人。

郭院長指出，檢肅流氓條例自七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施行迄今屆滿五年，在實務運作上發現不少問題存在，部分案例之法律見解、處理程序及對流氓事實認定之寬嚴尺度，治安機關與司法機關之間存有差距，希望利用聯繫會報之機會充分溝通、討論，以提昇工作績效。

郭院長在會報中特別强調，檢肅流氓旨在防止流氓犯罪、輔導向善、化莠爲良，使社會趨於和諧、安定。希望負責檢肅工作之人員，對於每一流氓案件都能詳細調查事實，一切按照法令規章，確實把握立法本旨，以兼顧人權保障與治安維護，共維社會安寧秩序。

會中各單位均提出詳盡之工作報告，並就所遇到問題提出討論，計有八項提案，內容包括與流氓案件有關的實體法與程序法，討論範圍從流氓案件之移送、調查至審理，都涵蓋在內，與會人員就各項問題進行深入、熱烈之討論，歷時約三小時結束。（鴻）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區七十九年度檢肅流氓工作聯繫會報，日前在澎湖縣警察局會議室舉行，出席單位有：澎湖地院、澎湖警備分區指揮部、澎湖縣警察局、澎湖警調組、憲調組、調查站等約有三十餘人參加，由澎院李院長文成擔任主席。

李院長致詞時，指出流氓破壞社會安寧與秩序，應嚴加檢肅取締，確實掌握行蹤，認眞執行輔導，以防止再犯，但亦應顧及人權之保障，使取締工作均能合法妥適，確實達到維護人民權益，淨化治安之目的。並期盼各單位負責工作同仁，加强協調連繫，通力合作，提高檢肅績效，接著由各單位提出工作報告及檢討與建議，與會人員發言極爲踴躍，獲致多項結論與共識。（陸）

雲檢邀請精神醫師
專題講解安非他命

【本刊虎尾訊】言喻。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曾檢察長勇夫，針對是類案件之紛至沓來，爲讓承辦人員能有更深入的認識，及瞭解安非他命吸食後精關詳細的解說及動生動精彩的舉例，使參與人員對安非他命均有更深一層的體認，咸謂獲益匪淺。（清）

前來做專題演講，並召集全體檢察官、特約法醫師、觀護人和書記官人員參加講習。

由於唐醫師學養豐富，並具臨床之實務經驗，故能以精關詳細的解說及動生動精彩的舉例，使參與人員對安非他命均有更深一層的體認，咸謂獲益匪淺。（清）

鄭石君教授莊基院
演講禪的生活智慧

【本刊基隆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暨檢察署，日前假該院大禮堂，舉行禪的意義、功能和實踐的道理。如以被關隸子釋放後仍不斷繞着大樹走，而不知奔向海濶天空的牧場。老師父手持一朵花，試試鄭教授以故事和生活上的實際例子，深入淺出，闡述禪的意義、功能和實踐的道理。如以被關隸子釋放後仍不斷繞着大樹走，而不知奔向海濶天空的牧場。老師父手持一朵花，試試弟子們的不同領悟，來說明世人因爲不懂得禪的道理，所以無法從煩惱的此岸游到快樂的彼岸，生活上的心結越多而無法解結。要獲得智慧，如洗碗，空而清潔，才能裝東西，必須拋棄對人對己對事對物的成見、偏見，才能產生智慧，認識眞理。人人都像一朵花，各有其獨特而唯一的本色，必須藉着禪的智慧，才能展現出來。同人聆聽後莫不有所領悟，且心情開朗，演講結束時，獲得全體同仁熱烈的鼓掌。（賢）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訪問團
歐考察報告（三）

柴啓宸

㈣考察英國部分：

啓宸拜訪倫敦之治安法庭(Magistrate's Court)得知治安法庭所管轄之案件主要有(1)無陪審團審判之刑事案件，其最重本刑每件不得超過六個月有期徒刑，合併執行不得超過一年之刑事案件及少年法庭案件。(2)有陪審團審判之起訴案件爲基本調查（爲調查法官）。(3)簽發傳票或逮捕或搜索票或交保等事項。(4)家事案件包括婚姻、扶養、收養、監護子女等。(5)其他各種民事輕微案件包括水、電、瓦斯費用。(6)各種行政之作用：包括許可販賣擁有酒精之執照。依英國刑事法(Criminal Law Act 1977)第三部分規定刑事案件可分爲三種(1)犯罪應由陪審團陪審審判者；(2)犯罪無庸由陪審團陪審審判者；(3)犯罪可任擇上述之一方式審判者。依一九七七年之刑事法增加使用威脅、侮辱、或濫用文字或行爲攻擊警察或因不當使用藥物或過量飲酒所致之交通犯罪等案件均無庸由陪審團審判，而大部分之由陪審團審判之案件均改爲可選擇陪審團或無庸陪審審判兩者擇一爲之。且得經由被起訴之被告同意改爲無庸陪審團審理。例如過失駕駛、重婚、及某些侵入住宅竊盜及僞造文書。大部分刑事損害價值未超過二百英鎊之案件均無庸陪審團審判。

在治安法庭審判之案件則係由陪審。由於治安法庭審判之案件是無庸陪審，法官無庸穿著法衣。被告缺席亦得進行審判，且依治安法庭法(Magistrates Courts Act 1957)在特定之情況下，法庭得接受被告以書狀表示「認罪」而爲判決，惟在被告缺席爲判決時，不得爲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判決。案件起訴至治安法庭，治安法庭之法官在進行可經由陪審團陪審或無庸陪審擇一之案件時，如被告同意改爲無庸陪審審判時，治安法庭可進行審判。如被告不同意而認應採由陪審團陪審，則治安法庭之法官即爲本案之調查法官，如法官認爲以陪審團陪審方式爲宜，法官亦爲調查程序。如案件係可選擇有或無陪審團陪審方式之一者，而法院係以無陪審團之方法進行，無論案件行至何程序，在調查程序終結前，均可改爲進行調查程序而變爲有陪審團陪審之案件。反之如法院以有陪審團陪審之方式進行時，如被告同意，即可改爲無陪審團陪審，逕由治安法庭之法官可經法務部長之同意延長年齡至七十二歲。在參觀Hophins院長開庭之案件有吸毒、搶劫、詐欺、侵入住宅竊盜、販賣毒品，甚至乞丐遊民、白吃白喝等五花八門，開庭之速度甚快。

至在王冠法院審判之案件則係由陪審團陪審之較重案件。審判由法官及陪審團爲之。王冠法院亦處理不服治安法庭法官判決而上訴之案件，此類案件審判亦無陪審團。王冠法院之法庭有高等法院之法官，有巡迴法官，亦有治安法庭法官視情形而定，較重之案件，由高等法院法官親自爲之。次重者則由巡迴法官爲之。而在某些特大案件治安法庭之法官應參與審判。例如治安法官爲調查法官之案件。

至民事案件則由州法院(County Court)審判，除非兩造同意，原則以被告住所或業務所在地或行爲發生地之州法院有管轄權。且在(1)契約或侵權行爲案件，其請求權不超過五千英鎊。(2)請求交還土地或確認土地所有權之訴訟其標的不超過一千英鎊。(3)一般案件不超過二千英鎊之案件均由州法院審判。有些州法院對海事案件亦有管轄權。在公司破產清算案件，如公司實收之資本額不超過十二萬鎊且其公司註冊所在地在該區，則由該區之州法院管轄。超過上開金額則由高等法院(High Court)管轄。

自一九三四年對州法院民事判決不服均直接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故有人建議民事訴訟應將州法院與高等法院合爲一個法院，亦有人建議將州法院受理之金額自五千英鎊提高爲五萬英鎊即無庸合併，惟仍未定論。

刑事案件如爲陪審團陪審之案件亦可上訴於上訴法院。再無論民刑訴訟案件除法律規定應由上訴法院確定之案件外，又可再上訴至The House of Lord。

值得注意者，在英國所謂高等法院(High Court)承辦許多第一審之案件與刑事案件之治安法庭(Magistrates Court)民事案件之州法院(County Court)分別擔任第一審之審判任務，與我國研議中之簡易程序亦有頗多可供參考之處。

英國治安法庭之法官審判時法官、檢察官、律師均無庸著法衣，且蒞庭檢察官均爲承辦之檢察官，法官及被告均自專用走道出入，旁聽席用透明之安全玻璃隔離，法警站於門旁。

在倫敦中央刑事法院開庭時，法官、檢察官、律師、書記官均著法衣，戴假髮，法官被告有專用走道、法官入庭時，由三位古裝之英國武士護送入庭，並由庭丁以權杖敲地板三響，全體在庭人員一律起立致敬至法官落座後自行坐下，全程開庭，除當事人陳述時之聲音外，別無雜音，莊嚴肅穆，足見司法之受人尊敬，令人印象深刻。（待續）

澎院李院長頒獎
進修績優員工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李院長文成，日前假該院會議室頒獎表揚利用公餘時間辦理員工進修班，時間預定爲三個月。進修課目計有：㈠民法大意㈡刑法大意㈢民事訴訟法大意㈣刑事訴訟法大意。講師分別由院長、庭長、法官擔任，並視需要，聘請適當人員協助輔導。參加進修人員包括書記官、法警、發給獎品，以資鼓勵。（陸）

金世鼎夫人之喪

一月十一日公祭

司法院顧問前大法官金諾九（世鼎）先生之夫人童彩雲女士，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仙逝，訂於八十年元月十一日上午八時至十時三十分假第一殯儀館福壽廳公祭。

政大法學評論第四十期目錄

清律中的行賄罪……巨煥武
論國家緊急應變權……法治斌
試論日本之行政指導……劉宗德
剖析法人之能力……黃立
論政治罷工……黃程貫
中美合併制度之比較—合併價金及給付方式之決定（稅法處理）……方嘉麟
評一九九〇年著作權法修正草案……蔡明誠
契約法理結構之比較研究……尹章華

1 57 75 87 115　151 203 217

•國內訂閱每冊二〇〇元
•一年二期四〇〇元
請利用郵政劃撥帳戶第〇〇一五六四三—四號
政大法律系

保成律師司法官考試系列叢書

双榜律師司法官考試系列叢書新書推薦

△本書乃近年來首將破產法之學說、實務見解配合法條就其爭議處加以論述，且將各爭點表格化，做有系統整理，研讀快速，投資報酬率高目成。甲說；乙說……，般之行使，以符合考生之閱讀及記憶習慣，收事半功倍之效。